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2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51,3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A股总股本332,946,4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151,300股后的331,79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本次A股现金分红共计431,333,708.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A股总股本=431,333,708.00元/332,946,460股=1.2955047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955047元/股。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原因使得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本总额从333,040,460股变更为332,946,460股，系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94,000股股份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32,946,4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51,300股后的331,79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3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2	07*****965	HAO HO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元）=（公司A股总股本-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分配比例÷10，即（332,946,460-1,151,300）*13.00÷10=431,333,708.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A股总股本（含回购账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A股总股本=431,333,708.00元/332,946,460股=1.2955047元/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955047元/股。

七、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2-66389560

4、咨询传真：022-66252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1）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向唐山工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即“第一次股份转让”。（2）汪大维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3）根据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唐佛南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转让予唐山工控，汪大维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转让予唐山工控，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第一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在此基础上，为巩固唐山工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各方拟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转让方”）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唐山工控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唐佛南先生持有的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汪大维先生持有的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合计60,068,4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6]6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6]第1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唐山市国资委批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前，唐山工控直接持有本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受托行使本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0%）。本次股份转让后，唐山工控直接持有本公司148,124,29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1%），受托行使本公司88,058,4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236,182,7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相关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唐佛南	123,062,418	15.63	15.63	30,715,605	3.90	92,346,813	11.73	11.73
汪大维	117,411,228	14.91	0	29,352,807	3.73	88,058,421	11.19	0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55,885	11.18	26.10	60,068,412	7.63	148,124,297	18.81	29.99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2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63,128元，转增90,252,51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5,883,79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账户）、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 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5,631,280	90,252,512	315,883,792
1、A股	225,631,280	90,252,512	315,883,792
三、股份总数	225,631,280	90,252,512	315,883,79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5,883,792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茹志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2名，代表股份545,605,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3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516,90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70%。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0名，代表股份28,698,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0名，代表股份28,698,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名，代表股份28,698,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郭文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44,075,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167,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6653%。

郭文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宇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43,968,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7,060,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2952%。

王宇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万美丽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在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茹志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文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调整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宝山先生、郭文朋先生、李蕊爱女士、刘毅军先生共4人组成，丁宝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茹志鸿先生、郭文朋先生、张慧玲女士、王宇红先生、刘毅军先生共5人组成，茹志鸿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915.92	592,927.58
负债总额	357,487.08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51,042.08	72,047.88
流动负债	345,824.44	455,893.93
净资产	116,428.85	123,053.64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2.03	980,711.73
利润总额	-6,742.92	21,986.91
净利润	-6,742.92	22,058.5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被保证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20,000,000.00（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7,732.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27,969.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3%。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4.57	111.26%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陆鹏、陆祥祥、独立董事宋冰心、陈来鹏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长是蓉珠、独立董事张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8,002.9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8,002.9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出售方	房产位置	评估价格（万元）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横山桥镇芳茂村	8,002.97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房屋建筑面积：42,173.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6,028.90平方米，房产证号：常房权证武字第10003627号，不动产权证号：武国用（2013）第13433号。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为公司100%合法所有。标的资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580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8,002.97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以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房地分估，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002.9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6.0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8,002.97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本次评估采取房地合估和房地分估两种方式。房地合估整体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7,992.47万元；房地分估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合计8,002.97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结果8,002.97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5,480.20万元增值2,522.77万元，增值率46.0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挂牌底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8,002.97万元为依据，评估值较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5,480.20万元增值2,522.77万元，增值率46.03%，增值原因主要系常州市经济发展较快，而公司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房屋建成时间较早所致。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定价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投入。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辉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5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5.22%；股东朱文怡持有公司股份28,83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4.7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股东刘辉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7,460,000股；朱文怡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10,540,000股；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刘辉及朱文怡的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朱文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528,771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5,43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48,02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5,309股

股东名称	朱文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839,409股
持股比例	4.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07,389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32,02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及非公开发行取得包含对应的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辉	31,528,771	5.22%	母子关系
	朱文怡	28,839,409	4.78%	母子关系
	合计	60,368,180	10.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刘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5日
减持数量	7,4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0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33～11.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036,5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
当前持股数量	24,068,7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8%

股东名称	朱文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5日
减持数量	10,5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9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39～14.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2,287,24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当前持股数量	18,299,4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3%

由于上述期间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6月16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6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本次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9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剩余质押股份。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6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本次解除质押后，无剩余质押股份；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7,9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26%。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刘辉
本次解质股份	2,5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	24,068,771
持股比例	3.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辉	24,068,771	3.98	2,590,000	0	0.00	0.00	0	17,904,000
朱文怡	18,299,409	3.03	0	0	0.00	0.00	0	0
合计	42,368,180	7.01	2,590,000	0	0.00	0.00	0	17,904,000

注：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6月16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